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年 報

2024



目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董事會主席致辭
10	財務亮點及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企業管治報告
61	董事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藥物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下主要負責IND及NDA審評及批准的分支機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為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九源基因」	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宇信生物醫藥」	指	杭州宇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CQFE」	指	Corporacion Quimico-farmaceutica Esteve, Sociedad Anónima，為一家於1986年6月6日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杭州華昇」	指	杭州華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依次為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博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SZ)
「內部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28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北聚」	指	杭州南北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
「晴方好」	指	杭州晴方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2型糖尿病」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代謝性疾病，通常與肥胖及生活方式因素有關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一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付款，且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

吳詩航先生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

費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監事

葉建才先生

徐飛虎先生

趙飛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女士

何詠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傅航先生

何詠雅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智慧先生(主席)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何美儀女士(主席)

傅航先生

周德敏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周德敏博士(主席)
周偉先生
周智慧先生

股份代號

2566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
杭州深藍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望江東路332號1-2樓

中國銀行
杭州市錢塘新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白楊街道3號大街17號

中信銀行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白楊街道科技園路2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杭州
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ene.com

董事會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九源基因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環境下，九源基因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面對全球醫藥行業深度調整與國內政策疊加影響，我們以戰略定力應對挑戰，以創新突破把握機遇，交出了一份兼具韌性與活力的答卷。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以紮實的財務基礎為創新戰略提供堅實支撐。公司2024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3.69億元，同比增長6.4%；實現利潤人民幣1.4億元，經營性現金流淨額保持正向增長。這些數字背後，是全體人員有效實行商業戰略並釋放價值的證明。

2024年，面對行業變革浪潮，我們以清晰戰略指引航向。我們核心產品的突破性進展為未來發展注入強勁動能。在骨科領域，我們以rhBMP-2技術為核心突破點，旗下產品骨優導®作為中國首款重組人骨形態發生蛋白產品，填補了國內技術空白。2024年，骨科產品收入再創歷史新高，實現收入同比增長超19%。代謝領域則以司美格魯肽為戰略支點，佈局糖尿病、肥胖症全病程管理生態圈。自2005年開展GLP-1受體激動劑研究以來，我們已於代謝疾病藥物開發積累了18年專業知識。2024年，我們的吉優泰®作為國內首家申報上市的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研發進度領先，根據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潛在首款獲批商業化的國產司美格魯肽生物藥。

與此同時，我們多款極具競爭力的在研產品也取得重要進展，JY06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吉新芬®)已於2025年1月獲批上市；JY23(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完成中試開發，進入動物試驗和監管檢驗階段；JY53(重組透明質酸酶)完成CDE藥用輔料登記，持續拓展我們的皮下注射能力。

站在上市後的新起點，我們清醒地認識到，2025年既是新三年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更是決定我們能否實現戰略躍遷的攻堅之年。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創新為主導，以市場為支撐」的願景，聚焦腫瘤、血液、骨科、代謝四大快速增長的賽道，構建起具有持續競爭力的產品護城河。

董事會主席致辭

在骨科領域，我們將繼續提升骨優導的銷售收入，並提升其市場份額。通過拓展基層市場、完善術後隨訪體系、建立多學科診療聯盟等創新舉措，讓這項突破性技術惠及更多患者。同時，在骨優導®的基礎上，我們也將持續開發下一代產品，建立骨科產品矩陣，為做大做強骨科系列產品奠定基礎。

代謝領域則以「爭當國產GLP-1類藥物先行者」為目標，全力推進國產司美格魯肽降糖適應症的首家獲批上市。2025年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完善研發體系，推動GLP-1系列產品的研發進度。考慮到國內和全球臨床患者對司美格魯肽用藥的需求巨大，且目前尚未得到滿足，我們期望最大限度地發揮潛在的先發優勢，並取得強勁的銷售業績。

醫藥創新的星辰大海永遠呼喚勇立潮頭的開拓者。當我們凝視實驗室裏徹夜不熄的燈光，見證手術台上重獲新生的笑容，觸摸資本市場跳動的脈搏，更深知肩上責任之重。未來，我們將繼續以「以基因工程為導向，為人類健康作貢獻」為使命，持續深耕，砥礪前行，用創新書寫屬於中國生物醫藥企業的時代答卷。

傅航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3月26日

財務亮點及摘要

財務亮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 收益為人民幣1,369.2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287.4百萬元增長6.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8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8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0.60元有所增長。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運業績：				
收益	1,307,251	1,125,405	1,287,408	1,369,184
毛利	950,407	854,262	990,669	1,081,679
年內溢利	119,413	59,867	119,775	138,601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19,413	59,867	119,775	138,601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2.7%	75.9%	77.0%	79.0%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率	9.1%	5.3%	9.3%	10.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60	0.30	0.60	0.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商業化

2024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369.2百萬元，同比增長6.4%。生物藥(械)產品收入人民幣1,077.3百萬元，佔總收入超過78%。其中骨科產品收入同比增長超過19%，2021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超33%，業務收入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市場目標醫療機構覆蓋率達到32.5%，骨優導產品滲透率不斷提高。

骨優導產品2024年保持較高增速，主要得益於：公司持續推進專業化學術推廣，組織骨科加速康復培訓交流、學術沙龍、院間交流會等活動，進一步規範和教育骨優導的臨床使用方法，讓更多患者從骨優導卓越的臨床治療中獲益；加快骨優導學術推廣人員的擴充和培養，依託多層次專業化培訓體系提高了人員專業化素質；持續推動空白和地縣市場覆蓋，實現骨優導全國省級市場全覆蓋，地縣級市場的二、三級目標醫院覆蓋率得到顯著提升。

2024年度公司圍繞核心產品的國際化戰略，海外業務取得積極進展。公司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於2024年簽署了海外市場獨家許可合作協議，給予科興在拉美主要國家的司美格魯肽海外市場獨家許可協議，預計2025年內向巴西ANVISA遞交新藥申請(「NDA」)；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簽署產品許可協議關鍵條款，給予復星醫藥司美格魯肽、骨優導和JY-23在中東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全部國家及部分東盟國家的獨家臨床開發、註冊和商業化權利，預計2025年內向沙特SFDA遞交司美格魯肽的NDA申請；公司與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於pegfilgrastim(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的合作協議，準備聯合向美國FDA申報BL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我們已經形成骨科、代謝、腫瘤及血液四大治療領域的產品佈局。公司堅持仿創結合，轉型創新的研發方針；堅持以基因工程技術為核心，著力發展多肽、重組蛋白和抗體類生物藥及生物藥械組合產品。近年來，我們新產品開發進一步聚焦到骨科、代謝兩大治療領域，研發投入比重逐步提升，2024年取得積極進展。在代謝領域，JY29-2於2024年4月成為首個遞交治療糖尿病生產許可申請的國內產品，同時進入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III期臨床試驗階段。I類創新藥JY54（長效胰澱素類似物）確定了分子結構，進入中試和動物試驗階段。在骨科領域，公司JY23（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完成中試開發，進入動物試驗和監管檢驗階段。在腫瘤與血液領域：新產品JY06（吉新芬[®]，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一款用於治療腫瘤化療後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長效生物製劑，已完成了國家藥監局的審評（已於2025年1月14日獲批上市）；JY53（重組透明質酸酶）完成CDE藥用輔料登記，並與蘇州近岸蛋白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合作，開展該皮下給藥技術平台的全國推廣；JY43-2為在JY43達雷妥尤單抗注射液（已獲IND批文）的基礎上開發的升級產品，通過在製劑處方中加入新型輔料重組透明質酸酶，實現皮下注射，現進入中試開發中。

運營

2024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8.6百萬元，同比增長15.7%，實現毛利率79.00%（同比增長2.05%）及淨利率10.12%（同比增長0.82%），經營質量、效率穩步提高。為應對核心產品國際化及國內外市場佈局，我們於2024年完成骨優導及系列產品的產線擴產方案論證、以及司美格魯肽及相關系列產品的產線佈局；我們持續完善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一系列優化措施與嚴格管控，質量管理水平穩步提升，體系運行態勢良好。這一體系的有效運作，不僅為公司各類產品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提供了堅實保障，也進一步增強了產品在市場中的綜合競爭力；配合核心產品與新產品，吸引高端人才、優化人才梯隊，繼續加大對人才儲備，完善員工培訓與人才梯度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繼我們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2025年將成為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關鍵元年，與此同時，我們將推進多個核心治療領域的戰略計劃。

在骨科領域，公司以創新產品骨優導(含rhBMP-2的骨修復材料)為基礎，衍生開發系列骨科產品，如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注射型含rhBMP-2的骨修復材料等創新藥械組合在研產品。2025年預計將完成JY23(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的註冊相關測試和動物研究，且隨後將在中國啟動臨床試驗。

在代謝領域，公司以已提交NDA的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JY29-2(治療糖尿病、肥胖症及超重)為基礎，開發如JY54(長效胰澱素類似物)與司美格魯肽的複方製劑等新型在研產品。2025年公司將持續跟進JY29-2(吉優泰)NDA的審評進度，JY29-2有望成為首家獲批上市的國產司美格魯肽；繼續開展JY29-2(吉可親)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創新在研藥JY54(長效胰澱素類似物)將遞交IND申請。

在腫瘤及血液領域，2025年，公司將持續跟進JY49(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NDA的審評進度，預計JY49將獲批上市；JY47(一款新型SIRP α 單抗)將啟動I期臨床試驗以及開展擴展適應症的研究；2025年，公司將加快開展生物類似藥JY43-2(達雷妥尤單抗皮下注射劑)和JY56(艾美賽珠單抗)的臨床前研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腫瘤和血液治療產品組合。

基於公司研發戰略，我們積極推動接近商業化產品的產能佈局，加大國內市場、國際市場的開拓，不斷強化質量體系建設，重點做好產品的生產質量保障、供應及合規管理。提升企業的質量管理水平和產業化能力，通過新建、改建生產線提升骨優導、司美格魯肽、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產能和GMP水平。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其中包括九款已上市產品以及九款在研產品，橫跨我們的重點治療領域。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主要

要在研產品的選定資料：

在研產品 ⁽¹⁾																	
在研產品	通用名	產品類型	預期分類	給藥形式	靶點／作用機制	預期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商業化	下一里程碑 (預期時間)	主管機關	來源	原研藥關鍵 專利到期時間
代謝疾病藥物																	
JY29-2 吉伐藥 [®]						2型糖尿病						已於2024年3月24日遞交NDA		獲得國家 藥監局批准 (2025年下半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26年3月20日
JY29-2 吉可索 ^{®(2)}	司美格魯肽 ⁽³⁾	多肽	生物類似藥 ⁽⁴⁾	皮下注射	GLP-1 受體激動劑	肥胖症及超重								遞交NDA (2026年上半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26年3月20日
JY29-2 (口服)				口服片劑		肥胖症及超重								遞交IND申請 (2027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33年3月20日
JY54	胰凝乳素類似物	多肽	1類創新藥	皮下注射	DACRAS受體激動劑	肥胖症及超重								遞交IND申請 (2025年第四季度)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不適用
骨科																	
JY23 ⁽⁵⁾	含rhBMP-2的 多能生物骨 可注射 rhBMP-2 骨修復材料	藥械組合	藥械組合	骨科植入	骨形態發生蛋白與 生物材料組合	骨修復								臨床試驗 (2025年下半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不適用
JY23-2		藥械組合	藥械組合	骨科植入	骨形態發生蛋白與 生物材料組合	骨修復								遞交IND申請 (2026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不適用
腫瘤																	
JY49 ⁽⁶⁾	馬來酸阿司匹曲泊帕片	小分子藥	小分子 仿製藥	口服片劑	血小板生成素 受體激動劑	慢性肝病 血小板減少症						已於2024年3月15日遞交NDA		商業化 (2025年下半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23年1月15日
JY47	SIRPα 單抗	單抗	1類創新藥	靜脈注射	CD47-SIRPα 抑制劑	實體瘤								I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下半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不適用
JY43	達雷妥尤單抗	單抗	生物類似藥 ⁽⁴⁾	靜脈注射	CD38 抑制劑	多發性骨髓瘤								I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或之後)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26年3月23日
JY43-2	達雷妥尤單抗 (+重組人 透明質酸酶)	單抗	生物類似藥 ⁽⁴⁾	皮下注射	CD38 抑制劑+重組人 透明質酸酶	多發性骨髓瘤								遞交IND申請 (2026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26年3月23日
血液																	
JY56	艾美賽珠單抗	雙抗	生物類似藥 ⁽⁴⁾	皮下注射	橋接凝血因子IX 和凝血因子X	血友病								遞交IND申請 (2026年)	國家藥監局	自主研發	2031年11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預期所有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均於中國進行，我們擁有在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有關在研藥物的獨家權利。
- (2) 與藥審中心進行溝通後，由於我們已完成JY29-2(吉優泰)的I期臨床試驗，JY29-2(吉可親)獲准可以直接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4年12月19日完成JY29-2(吉可親)III期臨床入組。
- (3) 我們計劃未來將與國際藥企於中國以外市場合作開發JY29-2，我們的合作夥伴將負責海外臨床試驗。
- (4) 根據藥審中心於2015年發佈的《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生物類似藥僅需要進行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
- (5) 截至本年報日期，JY49已通過生物等效性試驗，對於小分子仿製藥而言，該在研藥物毋須再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4年3月15日向國家藥監局遞交NDA申請。

我們的已上市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上市產品的選定資料：

已商業化產品											
商品名	通用名／產品名	商品類別	描述	適應症	獲批日期	產品類型	是否進入醫保目錄	是否中選國家集採	主管審批機構	來源	原研藥在中國是否擁有專利
骨科											
骨欣®	骨修復材料 (重組人骨形態發生蛋白-2)	創新器械組合	中國市場首個獲批商業化的rhBMP-2骨修復產品	用於骨缺損、骨不連骨延遲癒合或不癒合的填充修復，以及脊柱融合、關節融合及畸形植骨修復	2009年10月10日	三類醫療器械 (器械組合)	不適用	否	NMPA	股東轉讓	不適用
腫瘤											
吉粒芬®	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製品	中國首個獲批商業化的G-CSF產品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1996年11月7日	重組蛋白	是，乙類	否	NMPA	自主研發	否
吉巨芬®	注射用人白介素-11	生物製品	應用基因重組技術生產的一種促血小板生長因子	腫瘤化療後血小板減少症	2003年9月18日	重組蛋白	是，乙類	否	NMPA	自主研發	否
吉欣停®	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小分子仿製藥	長效5-HT3受體選擇性拮抗劑	腫瘤放化療後嘔吐／麻醉手術後嘔吐	2008年12月19日	小分子藥	是，乙類	是	NMPA	自主研發	否
吉美雅®	氟維司群注射液	小分子仿製藥	雌激素受體拮抗劑	晚期乳腺癌	2022年6月28日	小分子藥	是，乙類	是	NMPA	自主研發	否
吉坦蘇®	注射用福沙匹坦雙鹽甲胺	小分子仿製藥	NK-1選擇性拮抗劑	腫瘤化療後嘔吐	2023年8月1日	小分子藥	是，乙類	否	NMPA	自主研發	是，專利已於2003年4月23日到期。
吉新芬®	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	生物製品	長效人粒細胞刺激因子	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2025年1月14日	重組蛋白	是，乙類	否	NMPA	自主研發	是，專利已於2015年2月8日到期。
血液											
吉源林®	低分子量肝素鈉注射液	小分子仿製藥	中國國產首個低分子量肝素藥品	靜脈血栓性病症	1997年9月5日	小分子藥	是，乙類	否	NMPA	自主研發	否
億曙佳®	依諾肝素鈉注射液	小分子仿製藥	依諾肝素藥品	靜脈血栓性病症	2006年3月18日	小分子藥	是，乙類	是	NMPA	自主研發	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骨科產品

骨優導®(rhBMP-2骨修復材料)：藥械組合產品，中國首款獲批的rhBMP-2骨修復材料



骨優導是一款含rhBMP-2的藥械組合產品及骨修復材料，可用於骨缺損、骨不連、骨延遲癒合的填充修復，以及脊柱融合、關節融合及其他矯形植骨修復。骨優導由活性成分rhBMP-2以及載體藥用明膠、大豆卵磷脂及羥基磷灰石組成。骨優導於2009年10月取得上市批准，並隨後於2010年上市。骨優導是中國首款獲批准銷售的含rhBMP-2骨修復材料，使我們成為全球第二家擁有已商業化rhBMP-2產品的公司。骨優導專為醫院使用而設，供持牌骨科醫生在手術中使用，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是合資格進行骨科手術的醫院。

在骨修復材料市場中，骨形態發生蛋白因誘導骨組織形成的作用已被熟知。在該等蛋白中，BMP-2作為成骨效應能力最強的因子之一脫穎而出，並已獲中國多個股骨頭壞死(ONFH)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為ONFH患者的推薦治療方法。此外，其獲中國微循環學會骨微循環專業委員會刊發的《股骨頭壞死臨床診療技術專家共識(2022年)》及《股骨頭壞死臨床藥物防治專家共識(2022年)》推薦，以及於2015年及2016年獲中華醫學會刊發的《股骨頭壞死臨床診療規範》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腫瘤產品

吉粒芬®(hG-CSF注射劑)：中國首款國內研發的hG-CSF產品



隨著1996年10月取得銷售批准，吉粒芬是中國首款國產人粒細胞刺激因子(hG-CSF)。吉粒芬主要用於治療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白血球減少症)(不論為先天性、特發性，或由化療、再生障礙性貧血、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骨髓移植所引致)。吉粒芬內的蛋白具有與人類的G-CSF相當的生物活性。G-CSF刺激髓系祖細胞的存活及增殖，以及其向中性粒細胞的分化。此外，G-CSF會刺激髓系祖細胞的存活與增殖，並促進其向中性粒細胞分化。根據若干公開可得的臨床研究資料，G-CSF已證實其可用於治療於化療期間或化療後

患有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患者，以及動員周邊血祖細胞進行採集及移植。

G-CSF獲多個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為預防及治療由腫瘤放化療造成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推薦治療方法。具體而言，G-CSF獲美國國家癌症資訊網(NCCN)發佈的《NCCN腫瘤學臨床實踐指南：造血生長因子(2024年版)》、《2023年第1版NCCN指南：造血生長因子》推薦，並於2021年獲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腫瘤放化療相關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規範化管理指南》推薦。

此外，吉粒芬被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並被納入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同時，其被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並獲得國際GMP認證。吉粒芬亦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浙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並被認定為浙江省著名商標，並被列為2020年度浙江製造精品。此外，吉粒芬被納入2021年及2022年杭州市創新優質杭產藥械推薦目錄，以及2024年杭州市優質產品推薦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吉巨芬®(人注射用白介素-11)



隨著2003年9月取得銷售批准，吉巨芬是首批少數由國內研發的注射用白介素-11 (IL-11)生物產品。其應用基因重組技術生產，可用於預防和治療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血小板過少的問題。IL-11可刺激血小板生成。IL-11的主要造血活性是刺激巨核細胞生成及血小板生成。在分子層面上，IL-11與參與造血的各種細胞，包括造血幹細胞、巨核細胞祖細胞及巨核細胞上的IL-11受體(IL-11R α)結合。IL-11與IL-11R α 的結合刺激造血幹細胞及巨核細胞祖細胞的增殖，並誘導巨核細胞成熟，導致血小板生成增加。

IL-11獲多個專家共識推薦為預防及治療接受化療患者血小板減少症的推薦治療方法。具體而言，IL-11獲CSCO刊發的《2024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指南》、中國抗癌協會化療學會刊發的《中國腫瘤藥物相關血小板減少診療專家共識(2023版)》推薦，並於2021年獲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抗腫瘤藥物安全管理專家委員會在內的若干專家委員會刊發的《重組人白介素-11防治血小板減少症臨床應用中國專家共識》推薦。

此外，吉巨芬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發明專利優秀獎，並被納入2021年及2022年杭州市創新優質杭產藥械推薦目錄。

吉歐停®(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隨著2008年12月取得銷售批准，吉歐停是首批少數由國內研發的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劑仿製藥產品，可用於預防及治療放療、化療引致的噁心嘔吐或術後噁心嘔吐。化療藥物通過從小腸的腸嗜鉻細胞釋放血清素來產生噁心及嘔吐。釋放的血清素然後激活位於迷走神經傳入上的5-HT₃受體以引發嘔吐反射。5-HT₃受體已被證明可選擇性地刺激催吐反應。帕洛諾司瓊是5-HT₃受體選擇性拮抗劑，對該受體有強大的結合親和力，而對其他受體則存在很小或並無親和力，可用於抑制嘔吐逆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帕洛諾司瓊獲多個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作為防噁心的推薦治療方法。具體而言，帕洛諾司瓊於2023年獲NCCN發佈的《NCCN指南：防噁心》推薦、獲美國臨床腫瘤學會頒佈的《止吐藥：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臨床實踐指南》、多國癌症支持治療協會及歐洲腫瘤內科學會發佈的《2023年MASCC及ESMO化療及放療引致的噁心嘔吐預防指南》推薦、於2022年獲中國抗癌協會發佈的《腫瘤藥物治療相關噁心嘔吐防治專家共識》推薦，並獲得美國加速康復學會發佈的《術後噁心嘔吐管理的共識性指南》推薦。此外，吉歐停被納入2023年杭州市創新優質杭產藥械推薦目錄及2024年杭州市優質產品推薦目錄。

吉芙惟®(氟維司群注射液)：中國第三款國內研發的氟維司群產品



吉芙惟由我們內部研發，於2022年6月取得銷售批准。吉芙惟是一款氟維司群注射液仿製藥，為雌激素受體拮抗劑，可用於治療晚期乳腺癌。氟維司群競爭性地且可逆地與細胞中存在的雌激素受體結合。氟維司群與雌激素受體單體結合，會抑制受體二聚化，使活化功能失活，減少受體向細胞核的易位，並加速雌激素受體的降解。這會產生抗雌激素作用並抑制雌激素敏感的人類乳癌細胞系的生長。

氟維司群獲多個臨床實踐指南推薦作為防噁心的乳腺癌推薦治療方法。具體而言，氟維司群獲中國抗癌協會頒佈的《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2025年版)》、NCCN發佈的《2025年NCCN指南：乳腺癌》及CSCO發佈的《2024中國臨床腫瘤學會乳腺癌診療指南》推薦。

此外，吉芙惟被納入2023年杭州市創新優質杭產藥械推薦目錄。

吉坦蘇®(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



吉坦蘇是一款仿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可用於治療化療引致的噁心嘔吐。福沙匹坦為阿瑞匹坦的磷酸化類似物，具有水溶性，靜脈注射後可轉化為阿瑞匹坦。阿瑞匹坦是一種選擇性高親和力的人類物質P／神經激肽1 (NK1) 受體拮抗劑，存在於中樞及周邊神經系統中，在嘔吐反射中發揮作用。阿瑞匹坦與NK-1受體的結合可減弱迷走神經傳入訊號並有助於止吐作用。吉坦蘇由我們內部研發，於2023年8月取得銷售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沙匹坦獲多個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為防噁心的推薦治療方法。具體而言，福沙匹坦於2023年獲NCCN發佈的《2023年第2版NCCN指南：防噁心》推薦、獲美國臨床腫瘤學會頒佈的《止吐藥：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臨床實踐指南》、多國癌症支持治療協會及歐洲腫瘤內科學會發佈的《2023年MASCC及ESMO化療及放療引致的噁心嘔吐預防指南》推薦及於2022年獲中國抗癌協會所發佈的《腫瘤藥物治療相關噁心嘔吐防治專家共識(2022年版)》推薦，以及獲美國加速康復學會發佈的《術後噁心嘔吐管理的共識性指南》推薦。

吉新芬®(PEG-G – CSF注射劑)



吉新芬，一款3類生物製品，是一種聚乙二醇修飾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PEG-G – CSF)，用於預防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吉新芬由我們內部研發，於2025年1月取得銷售批准。

吉新芬是一種採用PEG修飾技術開發的長效G-CSF。其通過與造血幹細胞上的特定細胞表面受體結合來發揮作用，從而刺激該等幹細胞的增殖、分化、成熟及活化。這最終導致該等細胞轉化為白血球，提高患者的白血球水平，並治療化療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於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中，吉新芬展現出媲美其原研藥Neulastim®(PEG-G – CSF)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PEG-G – CSF獲多個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推薦，用於預防及治療因癌症放化療引起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值得注意的是，PEG-G – CSF在《NCCN腫瘤學臨床實踐指南：造血生長因子(2024版)》、《中國腫瘤化療導致的中性粒細胞減少診治專家共識(2023版)》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發佈的《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腫瘤放化療相關中性粒細胞減少症規範化管理指南(2021版)》中均得到推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血液產品

億喏佳®(依諾肝素鈉注射液)：中國第二款國內研發的依諾肝素鈉產品



億喏佳是中國第二款商業化的國產依諾肝素鈉仿製藥。億喏佳是一款具有高抗Xa活性和較低抗IIa活性的低分子量肝素鈉產品。其可用於預防及治療深靜脈血栓，預防血液透析時血栓形成。億喏佳與阿司匹林同用時可治療不穩定性心絞痛及非ST段心肌梗塞。億喏佳由我們內部研發，於2006年3月取得銷售批准。

吉派林®(低分子量肝素鈉注射液)：中國首款國內研發的低分子量肝素鈉產品



吉派林由我們內部研發，是中國首款商業化的國產低分子量肝素鈉產品，於1997年獲批准於中國銷售。吉派林通過抑制Xa因子活性抑制血管凝血。因此，吉派林可用於預防及治療深靜脈血栓(尤其在手術後)，預防血液透析時血栓形成。吉派林與阿司匹林同用時還可治療不穩定性心絞痛及非Q波心肌梗塞。

代謝疾病產品

除骨科、腫瘤及血液產品外，我們亦有近18年開發代謝疾病藥物的經驗。我們已於2005年開展GLP-1受體(其為代謝疾病的一個主要治療靶點)激動劑的研究。憑藉我們的多肽藥物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出中國首款獲得IND批准的利拉魯肽(一款GLP-1受體激動劑)在研生物類似藥。

2017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將該在研產品轉讓予中美華東，並與中美華東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我們將利拉魯肽產品(後稱為利魯平)的生物類似藥製劑轉讓予中美華東，並與中美華東就製備樣品、進行臨床試驗、規模化生產工藝研究及NDA報批等工作開展合作，直至中美華東取得銷售批准為止。通過與中美華東的合作，該在研產品於2023年3月成為中國首款獲批准銷售的利拉魯肽生物類似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原料藥及輔料

我們亦利用生產基礎設施生產多款不同的原料藥並銷往多個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我們的原料藥及輔料的選定資料。

原料藥及輔料				
產品	通用名	產品類別	描述	狀態
JY16	氟維司群	原料藥	雌激素受體拮抗劑，可與乳腺腫瘤細胞中雌激素受體結合。	已上市
JY07	依諾肝素鈉	原料藥	低分子量肝素鈉，一種抗凝藥物，主要用於預防和治療血栓相關疾病，如深靜脈血栓形成、肺栓塞、心肌梗塞等。	已上市
JY14	G-CSF	原料藥	通過與特定細胞表面受體結合刺激骨髓中性粒細胞的分化、增殖及釋放，是用於治療放化療相關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標準藥物。	已上市
JY06	PEG-G-CSF	原料藥	與普通G-CSF相比，PEG-G-CSF循環半衰期持續時間更長，注射次數少、患者依從性高。	已上市
JY29-2	司美格魯肽	原料藥	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肥胖症及超重。	研發中
JY23	rhBMP-2	原料藥	可有效促進間充質幹細胞和骨祖細胞分化為成骨細胞。	已上市
JY53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輔料	- 通過降解皮膚組織中的透明質酸，透明質酸酶可提高膜通透性，改善經皮下給藥的液體和藥物在組織中的吸收與分散。 - 作為輔料，可與抗體等藥物聯合使用，以實現從靜脈給藥到皮下給藥的轉換和劑量優化。	已獲授予藥物主文件編號

我們正在開發的在研產品

我們的多元化在研產品管線橫跨代謝疾病、骨科及腫瘤等多個治療領域。於代謝疾病領域，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JY29-2，一款以吉優泰作為品牌名稱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以吉可親作為品牌名稱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司美格魯肽注射液生物類似藥，以及司美格魯肽的口服片劑；預期為1類創新藥的JY54，一種長效胰澱素類似物，擬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等代謝疾病。於骨科領域，我們正在開發JY23(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材料)及JY23-2(含rhBMP-2的修復骨材料注射)。在腫瘤及血液領域，JY49為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小分子仿製藥；JY47是一款針對實體瘤的1類創新抗體藥；而JY43及JY43-2均開發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生物類似藥；我們新啟動的JY56(艾美賽珠單抗)，是一款用於治療血友病的雙靶向抗體藥物。該等在研產品每款均凸顯我們對創新及解決各種醫療挑戰的承諾。

在研代謝疾病產品

JY29-2(吉優泰®及吉可親®)司美格魯肽注射液

我們正在開發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JY29-2，以吉優泰作為品牌名稱的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以吉可親作為品牌名稱的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JY29-2(吉優泰)是中國首款遞交NDA申請的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

於2024年1月，我們就評估JY29-2(吉可親)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已於2024年10月開展旨在評估JY29-2(吉可親)針對該適應症的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2月完成了患者入組，共招募了370名參與者。此外，我們正在研發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司美格魯肽口服片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司美格魯肽是一種類似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激素的多肽，但經脂肪酸側鏈修飾。司美格魯肽採用以下雙重機制來對抗糖尿病。透過模擬GLP-1激素的作用，其可增加胰島素的產生，而胰島素是負責降低血糖水平的激素。此外，其亦能夠減少胰高血糖素的產生，胰高血糖素是一種促進肝臟釋放儲存的碳水化合物並促進新葡萄糖產生的激素。另外，司美格魯肽透過抑制食慾及減緩胃部消化來減少食物攝入，有助於減少飢餓感、食物渴求及體脂，從而改善肥胖及超重症狀。

我們於2021年9月獲得JY29-2(吉優泰)治療2型糖尿病的IND批准，成為中國首個獲得IND批准的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JY29-2(吉優泰)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2年1月完成，試驗結果表明JY29-2(吉優泰)和對照藥物(諾和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藥物動力學相似性。JY29-2(吉優泰)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10月完成，試驗結果(連同I期臨床試驗)表明JY29-2(吉優泰)和對照藥物(諾和泰®)的臨床有效性及安全性相似。JY29-2(吉優泰)的NDA於2024年3月遞交，目前正在國家藥品審評中心審評審批過程中。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遞交JY29-2(吉可親)的NDA申請。我們亦計劃開發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司美格魯肽口服藥。

JY54胰澱素類似物

JY54是我們內部開發、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的長效胰澱素類似物產品，預期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藥物分類將成為1類創新藥。JY54目前處於工藝與質量研究開發及動物研究階段，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遞交IND申請。

此藥物的多重作用機制確保了其治療效果。其直接作用於大腦抑制食慾，同時減緩腸道消化及清空。此外，其抑制胰高血糖素的產生，胰高血糖素是一種負責增加促進肝臟釋放儲存的碳水化合物並合成新葡萄糖的激素。

在研骨科產品

JY23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材料

JY23是一款通過結合rhBMP-2與生物材料開發的新一代骨修復材料，在已有產品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緩控釋能力及骨傳導性能。JY23目前處於工藝驗證、註冊檢驗及動物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開展JY23的臨床試驗。

含rhBMP-2的多能生物骨材料JY23通過三重協同機制實現高效骨修復。首先，其填充骨缺損空間，防止纖維組織侵入，為骨再生創造清潔的微環境。其次，其高孔隙率的明膠支架支持新血管的生長、營養交換和細胞遷移，形成骨再生通道。第三，隨著材料降解，rhBMP-2緩慢釋放，持續誘導間充質幹細胞向成骨細胞分化，從而加速新骨形成。JY23具有高度適應性，適用於不規則骨缺損、脊柱融合術及其他複雜場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Y23-2(含rhBMP-2的修復骨材料注射)

我們亦正在開發JY23-2(含rhBMP-2的注射型骨修復材料)，是一款微創可注射，具有任意塑型和固定支撐的新一代BMP-2產品。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在研腫瘤及血液產品

JY49馬來酸阿伐曲泊帕

JY49是基於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的化學仿製藥，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我們於2023年10月完成JY49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並於2024年3月遞交NDA。於該項生物等效性研究中，JY49顯示出與其原研藥Doptelet®(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相似的良好安全性。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獲得上市批准。

JY47 SIRP α 單抗注射液

JY47是一種人源化信號調節蛋白 α (SIRP α) 特異性IgG1單抗注射液，分類為1類創新藥，擬用於治療實體瘤。我們於2022年12月獲得JY47的IND批准，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展I期臨床試驗。

SIRP α 為SIRP家族中典型的抑制性免疫受體。其與配體CD47結合，產生「別吃我」信號，阻止巨噬細胞吞噬健康細胞。JY47以高親和力及特異性與癌細胞表面的SIRP α 蛋白結合，阻礙SIRP α 及CD47之間的相互作用。這抑制了CD47-SIRP α 信號通路，從而增強巨噬細胞對癌細胞的吞噬活性，並可能增強NK細胞及T細胞對癌細胞的細胞毒性活性，繼而發揮抗腫瘤作用。

JY43達雷妥尤單抗靜脈注射劑及JY43-2達雷妥尤單抗皮下注射劑

JY43及JY43-2分別為達雷妥尤單抗靜脈注射劑及達雷妥尤單抗皮下注射劑的生物類似藥。兩款藥物均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作為一種針對CD38的單抗，JY43與腫瘤細胞表面受體CD38結合，通過多種免疫相關機制誘導腫瘤細胞離亡，包括補體依賴性細胞毒性(CDC)、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吞噬作用(ADCP)、Fc γ 受體介導的反應、CD38+免疫抑制細胞的耗竭以及殺傷性T細胞CD38+及輔助性T細胞CD4+的活化。

我們於2023年4月獲得JY43的IND批准，預計於2025年或之後開展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JY43-2的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Y56艾美賽珠單抗注射液

JY56是一款艾美賽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其通過其雙靶向結構域同時橋接活化的凝血因子IX (FIX)和凝血因子X (FX)，形成穩定的三元複合物，用於治療A型血友病患者的凝血功能障礙。該機制使得FX的活化不依賴於凝血因子VIII (FVIII)，從而恢復自然的凝血級聯反應，並糾正由FVIII缺乏引起的凝血功能障礙。通過重建凝血酶生成的生理途徑，JY56有效預防或減少A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事件。JY56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1,298,951	1,218,477
醫藥服務的收益	70,233	68,931
	1,369,184	1,287,408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369.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87.4百萬元增加6.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貨品的收益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9.0百萬元，這與骨優導的銷售收益的增長一致。我們來自於骨優導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9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銷售量的持續增長。

醫藥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骨優導銷售收益佔比增加及(ii)通過優化生產運營降低了骨優導的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0%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骨優導銷售收益佔比增加及(ii)通過優化生產運營降低了骨優導的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358	6,410
銀行利息收入	1,282	283
其他	6	—
其他收入總額	17,646	6,69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080	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726	6,899

附註*：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7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及推廣開支	432,388	419,761
差旅開支	98,418	68,400
勞工成本	169,094	157,422
其他*	20,101	18,162
	720,001	663,74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辦公室、租賃、維修、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差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滲透地級及縣級市場的策略令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37,643	37,105
一般營運開支	14,674	9,373
折舊及攤銷	1,735	1,931
專業諮詢費	30,872	10,563
其他*	3,450	907
	88,374	59,87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開支有關的專業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45,748	59,261
材料成本	15,834	15,368
折舊及水電費	15,262	18,722
測試及實驗成本	25,026	23,049
外包及專業諮詢費	881	2,564
其他*	6,146	8,793
	108,897	127,75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費、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會議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JY29-2(吉可親)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符合資本化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遷移率及前瞻性調整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並導致壞賬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這歸因於我們的貸款金額及貸款利息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符合扣除資格的研發開支減少，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37.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9.2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且到期日主要為一年內，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9.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3.00%至3.9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31.3%）。

現時，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避免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期望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基於合理市場利率的外部融資）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化管理財務活動，且所有現金交易均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

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的淨敞口來管理外匯風險，從而將外匯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零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倘落實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報告期間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5年3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名稱更改為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2025年4月2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4月2日的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相關通函。

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公司名稱、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並使公司章程符合若干監管規定，董事會於2025年2月12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2日及2025年3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62歲，於200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0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後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其後於2024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自2020年6月起，彼亦擔任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宇信生物醫藥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運營。

傅先生在製藥行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傅先生在杭州華東製藥廠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廠辦公室主任。於1993年1月至1996年1月，彼擔任中美華東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而彼於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亦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總經理助理。彼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擔任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辦公室主任，並於2003年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傅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南北聚的執行合夥人。

傅先生於1986年12月獲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頒授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三年制專科畢業證書，並於2003年10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畢業證書。於2010年12月，傅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傅先生於2016年12月獲杭州市中小企業協會評為杭州市優秀中小企業家之一，並於2022年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杭州市勞動模範獎章。

周偉先生，49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4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業務的戰略規劃及全面運營管理。周先生亦曾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營銷公司總經理，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藥學服務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康萊特藥業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部經理，負責醫藥銷售。其後，彼於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浙江康萊特醫藥保健品銷售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醫藥產品。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頒授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54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4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重大決策。

於1994年7月至2010年7月，馬女士曾先後擔任中美華東的成本會計、會計主管、財務經理助理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10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華東醫藥的財務負責人，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協助董事長做好內部風險管控。馬女士目前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柏瓚健康科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1年5月
杭州杏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2021年4月
成都海狸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監事	2021年1月
美迪必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華東醫藥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華東醫藥醫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華東醫藥(西安)博華製藥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12月
杭州華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11月
中美華東	監事	2014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女士於1994年7月獲浙江財經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女士於200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0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7年11月獲浙江省財政廳頒發的高級會計領軍人才證書，於2019年3月獲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與杭州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聯合認定為杭州市高層次人才(D類)。彼亦於2020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詩航先生，34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重大決策。彼其後於2024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8月起，吳先生曾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投資管理部投資專家、初級經理，現任該部門副經理。吳先生目前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浙江神州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臨安雲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杭州雲盈雲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浙江省數字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寧波普澤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成都網新積微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2021年4月
浙江華通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2019年9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2012年6月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美國克拉克大學頒授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65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重大決策。彼其後於2024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Esteve先生於1983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職於Laboratorios Dr. Esteve, S.A.，主要負責營銷非處方藥產品，其後於1986年5月至1989年12月任職於Alpin, S.A.，主要負責營銷非處方藥與處方藥產品。Esteve先生其後於1990年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Laboratorios Pen, S.A.副董事總經理。彼其後於2002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Laboratorios Dr. Esteve S.A.的行政總監，及於2006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Esteve Química, S.A.的行政總監。彼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CQFE的董事會主席。彼自2023年10月起亦擔任Esteve Healthcare, S.L.的董事會主席。

Esteve先生於1983年11月獲西班牙巴塞羅那大學頒授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費俊傑先生(曾用名：費佳圓)，28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重大決策。彼其後於2024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職於杭金投的金融投資事業部，主要負責分析行業政策及發展以及監督項目的進行。彼其後於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在同一家公司的金融服務(產業運營)事業部任職，負責相同職責。隨後，彼自2024年8月起一直在同一家公司的金融服務(產業運營)部任職，負責相同職責。費先生目前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杭州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杭州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23年5月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23年5月

費先生於2018年6月獲浙江工業大學頒授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金融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43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周先生曾先後擔任台州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浙江中永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總經理助理。其後，彼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台州中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台州知聯中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浙江中永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浙江中永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中永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台州知聯中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周先生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浙江衢州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74))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04年6月獲浙江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2年12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於2011年11月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頒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周先生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常務理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的常務副會長。

何美儀女士(曾用名：何玲)，59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何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法律事務主任。何女士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海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負責該公司的重大決策及方向，並自2004年4月起擔任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專注於涉及香港的跨境投資。

何女士於1988年7月獲中山大學頒授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9月，彼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企業管理優異文憑。彼亦於1997年7月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完成普通法專業考試(CPE)。何女士於1995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律師資格證書。彼亦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六及試卷一。此外，何女士現時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名譽會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德敏博士，58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博士自2008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的教授，並先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副院長及於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擔任院長，現為天然藥物及仿生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周博士目前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73))	獨立董事	2023年8月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2))	獨立董事	2019年5月

周博士分別於1990年7月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醫藥學院頒授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7月獲該大學頒授理學博士學位。自2008年9月起，周博士獲北京大學聘為教授。周博士亦於201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973首席科學家」稱號，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稱號。彼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藥學會副理事長，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葉建才先生，55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葉先生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審計部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於1991年8月至1998年4月，葉先生擔任江西省鄧家埠水稻原種場的會計。其後，彼於1998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職於匯仁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為監審部部長。

葉先生於1991年7月獲江西農業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專業三年制專科畢業證書。彼亦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葉先生於1998年4月通過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於2012年12月獲江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證書。

徐飛虎先生，47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徐先生自2003年8月起一直在本公司負責立項評估及知識產權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究員及主管。其後，彼於2010年2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副主任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此後，徐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23年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信息情報部經理及發展部經理。自2023年3月起，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知識產權副總監兼發展部經理。

徐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生物物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1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新藥開發領域高級工程師，並於2016年4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選為全國專利信息實務人才。彼亦於2011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飛女士，37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代表。彼負責監督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趙女士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政策合規主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女士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浙江岸亭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

趙女士於2010年6月獲浙江萬里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15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傅航先生，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孫漢棟先生，54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中心主任。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

孫先生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在中美華東擔任生物工程研究部職員，主要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其後，彼自1994年1月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員、總工程師助理兼生產一部經理、策劃部經理、對外協作部經理、發展部經理、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研發中心主任，現任副總經理兼研發中心主任。

孫先生於1993年7月獲華東理工大學頒授生化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8年11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1998年12月獲浙江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及於2011年5月獲首屆浙江省藥學會醫藥科技獎。彼於2004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生物製藥高級工程師證書，並於2006年8月獲杭州市新世紀人才工程協調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杭州市131人才之一，以及於2012年4月獲杭州市政府認定為杭州市勞動模範。孫先生於2023年7月獲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與杭州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聯合認定為杭州市高層次人才(D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輝先生，52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3月兼任生產中心主任。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生產、技術改進、供應、工程與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

李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他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負責發酵工藝開發及生產的技術員、負責生產管理的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生產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及於2006年8月獲杭州市新世紀人才工程協調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杭州市131人才之一。李先生亦於2017年4月獲杭州市總工會頒授杭州市五一勞動獎章。

黃秀女士，48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女士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黃女士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任命於2024年11月28日生效。

黃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相繼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監事、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現任董事會秘書。

黃女士於1999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蠶學專業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西北政法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2009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研美女士，36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女士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事宜，並負責搭建公司財務體系、內控體系、資金管控體系、財稅分析決策流程，以及優化合規風控機制。此前，楊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我們的財務部經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浙江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浙江萬邦漿紙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部高級經理。彼亦於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杭州遠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部經理。

楊女士於2011年7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主修會計電算化，其後於2014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並自2021年6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女士，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何詠雅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之委任於2024年11月28日生效。

何女士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的董事總經理，同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的執業資格及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總經理職責應予分離並不得由同一人士執行的要求。我們並無分別委任主席及總經理，傅航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並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離。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召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本公司於2025年3月舉行相關會議，以審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僅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董事會主席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此類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審查及監控本公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其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有效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且就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貢獻，及董事是否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委聘中介機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舉旨在確保董事在決策時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以確保其有效實施。

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及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落實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策，切實發揮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提呈董事會的事宜提供不同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慎研究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維護本公司小股東的權益等方面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

吳詩航先生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

費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審議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事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各董事履歷所列出的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3)年，自上市日期起計，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公司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願景及策略

「以基因工程為導向，為人類健康作貢獻」是本公司的企業使命。我們以創新為主導，以市場為支撐，致力於成為領先生物醫藥企業。我們的目標是不斷鞏固在中國戰略性重點治療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通過強大的商業化及研發能力，推動我們成為中國的一線生物製藥公司。

董事會亦致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不時監察及評估我們的企業文化，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促使合作夥伴合規經營，履行自身合規責任，以營造健康及誠信的經營環境。

反貪污、反賄賂及舉報機制

本公司已就反腐敗及反賄賂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日益嚴格的措施對其影響較小。本公司嚴禁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任何行賄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行為。該禁令適用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商業活動，而不論是否涉及政府官員或者專業醫療保健人員。此政策禁止的不正當付款行為包括賄賂、回扣、超標的禮品或招待，或任何其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進行或提供的款項。本公司備存合理反映交易及資產出售細節的準確賬簿及記錄。要求作出虛假發票或不尋常支付、過高或描述不充分的開支的要求應被拒絕並及時報告。賬簿及記錄中不允許出現任何具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的條目。本公司亦將確保未來的銷售團隊人員遵守適用的促銷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促銷作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使用的藥物，以及限制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包括合規培訓及其他臨時的合規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對業務營運相關地區及市場分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的知識及合規意識。

本公司建立舉報機制，鼓勵所有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舉報可疑活動及違反政策的行為，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彼等對任何可能不當行為的擔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相關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有任何重大問題，且董事會相信我們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責任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以直接或透過董事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其提供指引、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生效。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可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有關本公司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的所有主要事項保留決策權。管理層則負責落實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安排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在需要時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就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遵守合規事項，以及就合規事項向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應對自上市日期起因本公司活動而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下董事之職責、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了解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講座、研討會及在線培訓，並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加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附註}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	A、B
周偉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	A、B
吳詩航先生	A、B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	A、B
費俊傑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A、B
何美儀女士	A、B
周德敏博士	A、B

附註：

培訓種類

A：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講座、研討會及線上培訓

B：閱讀相關培訓材料、新聞要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九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且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和改善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於未來維持董事會層面的當前性別比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繼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發展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繼任者渠道。

本公司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存置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其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在年齡方面亦具有多元化，介乎28歲至65歲不等。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審查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與男性比例約為48.15比51.85。本公司認同不同性別在工作環境中的重要性和益處，並將在未來可能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工作場所的性別多樣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任何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股東大會書面提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當提供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基本情況(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如有)及實際控制人的關係、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曾否受政府相關部門的紀律處分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應適時披露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闡明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單獨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不包括會議日期)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其他商定的期限)送達全體董事。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前五(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應保存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案承擔責任，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負責本公司的具體事務，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可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美儀女士、周德敏博士及周智慧先生)組成。周智慧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智慧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由於本公司僅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包括甄選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並確保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博士及周智慧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偉先生)組成。周德敏博士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建立透明而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呈列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2
2,000,001至2,5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1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及薪酬政策，並就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用)。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傅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博士及何美儀女士)組成。何美儀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i)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每年拓展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以確保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先考慮候選人的性別、資歷、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及其他相關必要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已成立監事會，以監督(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運作。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含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主席葉建才先生、監事趙飛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徐飛虎先生。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召開任何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出席會議，審議上述事項。

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訂明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為應對該等挑戰，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機制，以識別、評估、監控及減輕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上市規則得到遵守，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高其知識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加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在發生重大質量問題時的應急程序；並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上市事宜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已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進行審查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的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我們已通過採納及實施相應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完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完善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舉報程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防控職能，旨在通過採用制度規範化的方法以評估及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幫助本公司達成目標。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在上述系統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高度重視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情況，促進本公司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有效落實內部控制措施，督促本公司認真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保證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本公司每年對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檢討與評價。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且本公司已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及重要缺陷。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大控制後，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性別多元化

我們尊重各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有48.15%為女性。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實現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福祉以及專業與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為此，我們已採納有關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性及反歧視的政策。因此，本公司為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設有一套內部政策，以確保不存在性別、年齡及種族方面的歧視。此外，我們在內部指引中規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決定將完全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和能力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的晉升、加薪及解僱。在致力為各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快樂的工作場所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重視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	7
高級管理層	2	3
其他僱員	738	789
全體僱員	742	799

董事會致力實現並已實現至少2位為女性董事、2位為女性高級管理層及742位為本公司女性僱員，董事會認為上述性別多元性的情況令人滿意。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範圍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我們的部分優秀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在提名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做好準備。

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有能力的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提名為董事，並能夠就此目的提供女性候選人名單。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280
非審核服務	0
總計	2,280

附註：

該等費用不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已付／應付安永的服務費。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女士及何詠雅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的董事總經理。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已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秀女士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何詠雅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秀女士及何詠雅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至第53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i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及(i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但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細安排，請參閱前述文章。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3月5日召開，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及建議修訂有關註冊資本及規管規定以及內部規則。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及第59條，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議案。召集人應於收到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若臨時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則不在此限。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15)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股息權利，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及市場的溝通，對確保股東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本公司戰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話，尤其是通過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平等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令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1. 總體政策

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理委託書等。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紙質版本或電子形式）。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gene.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如認為適合會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或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2. 股東隱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政策，並相信股東有足夠的方式和渠道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得到有效實施及執行。

公司章程的變更

本公司於2025年3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自同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上文「一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章程概無變動。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此變更自2025年4月2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4月2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相關通函。

本公司H股已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擁有逾30年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經驗。本公司專注於四大快速增長中的治療領域：骨科、代謝疾病、腫瘤及血液。本公司附屬公司宇信生物醫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紅蘭女士
吳詩航先生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
費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董事報告

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監事如下：

葉建才先生(監事會主席)
徐飛虎先生
趙飛女士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其興盛所依賴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旨在降低醫療成本的定價法規或其他政策(如帶量採購)可能使我們面臨定價及銷量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分銷協議條款，我們及相關分銷商可因應監管或政策改變或集中招標過程所產生的價格變化調整我們產品的供應價格。然而，我們可能因產品交付分銷商後至銷售予醫療機構前發生的任何零售價格變化承擔相關產品零售價格變化的上行及下行風險；
- 我們身處一個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銷售競爭藥物的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因而面臨降價的壓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 我們依賴在中國銷售若干主要產品，其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大部分。倘我們因競爭或市場環境轉變等因素而無法維持有關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我們的營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定價法規的影響。我們於腫瘤及血液治療領域的收益近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治療領域的大部分已上市產品均為受VBP計劃影響的生物類似藥或小分子仿製藥，近年來，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銷量面臨下調壓力；
- 倘我們銷售的產品被排除在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保計劃之外，或被列入任何國家或省級負面清單，則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獲批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達到商業成功所必需的醫生、醫療機構、藥店、患者、第三方廠商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遜於預期；
-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無法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特徵，或無法產生正面結果，則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費用，或延遲完成時間表，或最終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倘我們無法在招標過程中成功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營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維護及優化一個有效的分銷網絡，或與我們的分銷商發生問題，則我們的營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上文所述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務請作出獨立判斷或諮詢其本身之投資顧問後方可進行投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發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與利害關係人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力求通過各自的參與、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努力培養有才幹及忠誠的僱員，以賦予關懷、尊重和公平的方式對待我們的僱員。我們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進行僱員專業及合規培訓。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內容包括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根據彼等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障股東利益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認為與股東的溝通為雙向過程，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反饋。該事項已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年報及業績公告落實。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倘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其應諮詢專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41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我們致力於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亦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費補貼、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僱員帶來持久的上進精神。

董事報告

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我們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留任合資格僱員。我們以高標準在全球挑選及招聘人才，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保持及提高工作團隊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我們於中國若干城市的部分合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是由於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銷售人員規模龐大、僱員流失頻繁，以及部分合約僱員更願意在我們並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居住地參保。然而，由於作出該等供款的責任由我們承擔，且不應轉授第三方代理，因此該安排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並無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鑒於我們銷售團隊的規模和動態所帶來的複雜性，糾正此問題將需要額外的時間。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探索解決此問題的方案。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誠和達、南北聚及晴方好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相關僱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2023年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i)誠和達持有7,320,364股股份(包括3,477,904股非上市股份及3,842,460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有一名執行合夥人及26名有限合夥人；(ii)南北聚持有5,045,498股股份(包括3,285,425股非上市股份及1,760,073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有一名執行合夥人及39名有限合夥人；及(iii)晴方好持有3,849,762股股份(包括2,064,859股非上市股份及1,784,903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有一名執行合夥人及25名有限合夥人。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各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0.3%；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23.3%，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45.4%。

於2024年，除華東醫藥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及(ii)終止服務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及其配偶以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個人績效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一節。

董事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須區分合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文已披露的金額）。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報告期間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與華東醫藥及中美華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擔任中美華東的監事及華東醫藥董事會主席助理。然而，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監事或該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之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華東醫藥

截至本年報日期，華東醫藥為中美華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華東醫藥的聯繫人（連同華東醫藥稱「**華東醫藥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美華東

中美華東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1.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代表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醫療產品及設備，包括(i)生產藥物及研發的原材料及醫療耗材；(ii)進行藥物質量檢查的醫療設備；(iii)本公司研究項目的原研藥品；及(iv)所採購設備的其他輔助服務，如運輸、安裝、培訓及維護。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重續。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及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訂立協議或購貨訂單，具體載列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明確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華東醫藥關連人士主要從事藥物、醫療耗材及設備的分銷及銷售，並以產品種類繁多而聞名。由於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醫藥產品組合，採購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十分重要，並與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一致。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自2001年起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穩定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並能夠快速交付有關耗材及設備。我們相信，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將有能力有效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進行估算，（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該三個年度我們對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提供的醫療產品及設備不斷上升且與我們未來業務預期增長相匹配的需求，我們的管線不斷擴大，已涵蓋多款已上市產品（包括吉芙惟）；及(iii)預期本集團將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報告

2.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

主要條款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我們於2017年8月與中美華東就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技術轉讓及開發訂立的獨家技術轉讓協議，以及我們於2019年5月與中美華東就肥胖症適應症的技術轉讓及開發訂立的獨家技術轉讓協議（統稱「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我們有權在利拉魯肽商業化後首個六年內按中美華東利拉魯肽的年銷售淨額獲得3.0%分成（「收入分成安排」）。本集團訂立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乃由於以下事實（其中包括）：(i)當時，我們需要資金開發其他產品管線，包括JY06（吉新芬）及JY29-2。通過收入分成安排，我們分享利拉魯肽產品的銷售收入，藉此機會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提高現金流量，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戰略及產品管線開發；(ii)轉讓有助於我們降低藥物開發過程中的風險及成本。

有關收入分成安排背景及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各段。

年度上限

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進行估算，（其中包括）(i)我們一年內生產利拉魯肽注射產品的產能，因為中美華東與我們訂立獨家生產合約；(ii)利拉魯肽產品的當時預期年銷量，預期銷售額將於2024年下半年增加；及(iii)國家醫保局規管的利拉魯肽產品的實際政府指導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年度上限。

3.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5月，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一項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技術開發年期由2017年至2024年，據此，本集團向中美華東提供有關利拉魯肽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技術開發服務（不包括臨床研究），而中美華東將就此向我們作出里程碑付款。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處方工藝研發及質量研究；(ii)擴大生產規模及優化配方；(iii)設計利拉魯肽的新給藥裝置及建設生產線；及(iv)促進中美華東為利拉魯肽申請及取得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NDA批准。預期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將於相關里程碑（詳見下文）獲達成後於2025年年中完結。

董事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推進利拉魯肽的商業化進程，中美華東需要擴大生產規模並優化藥物配製。考慮到我們擁有利拉魯肽生產線所需的必要生產能力及進行提純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利拉魯肽的技術開發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中美華東選擇我們作為合資格的合作夥伴。因此，除技術轉讓協議外，我們訂立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提供利拉魯肽的技術開發服務。

我們認為技術開發服務將有助中美華東推進利拉魯肽商業化進程，與類似技術轉讓安排項下的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我們通過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所獲得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可帶來極具價值的深入見解，促進我們其他GLP-1受體激動劑及產品未來的商業化工作。

里程碑付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按照以下時間表向中美華東收取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

里程碑	付款
(i) 完成生產規模的工藝放大研究	人民幣20.0百萬元
(ii) 完成一次性注射筆劑型的開發	人民幣12.0百萬元
(iii) 完成申請並取得NDA批准	人民幣8.0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里程碑事件(ii)的估計達成時間將於2025年發生，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4.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一項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生產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服務。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重續。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訂立協議，載列具體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在中美華東於2023年3月獲得利拉魯肽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NDA批准後，我們於2023年4月與中美華東訂立為期一年的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劑產品的生產服務合約，該合約已於2024年4月重續一年。考慮到我們在利拉魯肽方面的生產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中美華東建立全流程生產線及達到預期產能所需的時間，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提供該等生產服務。

我們與中美華東的長期合作，使本集團及中美華東對彼此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有了全面的了解，為雙方建立了堅實的互信基礎。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優質的生產服務，滿足中美華東的需求。

年度上限

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生產能力、中美華東於2024年度所下達的訂單以及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生產需求；(ii)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生產成本；及(iii)可比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5. 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

主要條款

於2022年4月，我們與中美華東訂立補充安排(「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據此，我們授予中美華東於海外市場分銷利拉魯肽原料藥的非獨家權利，惟17個中東及北非國家除外，中美華東獲授該等國家的獨家權利。作為交換，中美華東須支付銷售分成，金額相當於其於海外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所產生的淨銷售額的7%。是項安排將由中美華東首次達成於海外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當年開始，為期15年。除非經雙方同意終止，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為無限年期。

年度上限

根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中美華東預期就利拉魯肽原料藥於海外市場進行的銷售工作，以及其於可見將來的預期銷售規模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下並無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在必要時，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實施將取決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承諾在確定實際及明確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不確定，因此本公司應在交易開始前或先前獲得的股東批准到期前（視情況而定），每三年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一次，除非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

6. 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代表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協助向醫療機構分銷我們的產品，以及向本集團購買醫藥產品並將其分銷至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醫院。

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重續。根據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及華東醫藥將訂立協議，載列不時分銷特定醫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器械、小分子仿製藥、重組蛋白及其他已上市產品。我們主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藥品，第三方分銷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轉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方的關係。我們對銷售予彼等的產品不保留所有權，且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在交付予彼等並由彼等接收後即轉移至彼等。我們認為該分銷模式有助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覆蓋率，同時保持對我們分銷網絡、營銷及推廣過程的適當控制。

自2000年起，我們一直透過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分銷已上市產品。憑藉其廣泛而成熟的分銷網絡，彼等根據我們不時的分銷商管理政策被選為我們的分銷商。根據類近或相若的條款，我們因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的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領域內的豐富經驗及鞏固基礎以及其與我們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青睞華東醫藥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年度上限

根據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ii)在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加強推廣工作的推動下，預期醫療機構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iii)通脹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對醫藥產品的潛在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述獲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獲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要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要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iv)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當中，(i)於(a)段中，與華東醫藥的租賃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其餘關聯方交易為本年報「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i)於(b)段中，杭州華昇提供的貸款擔保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乃由於該擔保於上市前已到期；及(iii)附註31項下的其餘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H股已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傅航先生 ⁽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285,425	2.41	1.34
			H股	1,760,073	1.61	0.72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136,302,015股非上市股份及109,096,785股H股的總數計算。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傅航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於南北聚持有34.68%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航先生被視為於南北聚直接持有的1,760,073股H股及3,285,425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H股已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視情況而定)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	(%)
中美華東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484,317	21.63	12.01
		H股	12,636,136	11.58	5.15
華東醫藥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9,484,317	21.63	12.01
		H股	12,636,136	11.58	5.15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9,484,317	21.63	12.01
		H股	12,636,136	11.58	5.15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9,484,317	21.63	12.01
		H股	12,636,136	11.58	5.15
胡凱軍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9,484,317	21.63	12.01
		H股	12,636,136	11.58	5.15
杭州華昇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998,521	19.07	10.59
		H股	6,499,630	5.96	2.65
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5,998,521	19.07	10.59
		H股	6,499,630	5.96	2.65

董事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視情況 而定)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
李邦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8,331,705	20.79	11.55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6,499,630	5.96	2.65
CQFE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000,000	17.61	9.78
		H股	6,000,000	5.50	2.44
和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杭州和達金源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杭州和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董事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視情況 而定)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零	—	—
		H股	12,400,400	11.37	5.05
浙江網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256,887	8.99	4.99
		H股	12,256,888	11.23	4.99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12,256,887	8.99	4.99
		H股	12,256,888	11.23	4.99
Highland Pharma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5.14	2.85
		H股	13,000,000	11.92	5.30
增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5.14	2.85
		H股	13,000,000	11.92	5.30
楊麟振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5.14	2.85
		H股	13,000,000	11.92	5.30
杭金投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429,338	12.79	7.10
		H股	零	—	—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136,302,015股非上市股份及109,096,785股H股總數計算。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4年12月31日，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1.66%權益。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胡凱軍先生的全資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2.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東醫藥、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胡凱軍各自被視為於中美華東直接持有的42,120,4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4年12月31日，杭州華昇由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9.57%權益，而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李邦良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李邦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華昇直接持有的32,498,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和達香港由杭州和達金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和達**」)全資擁有，後者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年報日期，杭州和達(i) 99.95%股份由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和達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ii) 0.05%股份由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達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兼執行合夥人持有。和達產業基金由杭州和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錢塘新區產業**」)全資擁有。和達投資管理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而後者由錢塘新區產業全資擁有。錢塘新區產業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直接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和達、和達產業基金、和達投資管理、杭州和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錢塘新區產業、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和達香港直接持有的12,40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4年12月31日，浙江網新由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網新直接持有的24,513,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4年12月31日，Highland Pharma由增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增好有限公司由楊麟振擁有9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好有限公司及楊麟振各自被視為於Highland Pharma直接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H股12.42港元的價格發行45,398,800股H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報告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作出捐款。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收購或出售。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有關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股本總額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56元（含稅）。截至審議本次派發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45,398,800股，用於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3,742,332.8元（含稅），約佔2024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的10%。

派發末期股息將提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付款預計將於2025年7月30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報告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將現金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末期股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基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息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報告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可自行或通過本公司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許彌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報告期末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管理層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外，於年底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478.6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2.28百萬元)⁽¹⁾，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人民幣478.66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本表中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¹⁾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戰略性重點治療領域的選定在研 產品的持續研發	40.2%	192.57	177.93	-	-	177.93	2027年12月
用於繼續研發我們目前處於臨床前 階段、待啟動臨床試驗或待取得NDA 的選定代謝疾病在研產品	20.9%	99.80	92.22	-	-	92.22	2027年12月
用於持續研發我們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的選定骨科在研產品	9.1%	43.56	40.25	-	-	40.25	2027年12月
用於我們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或準備 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選定腫瘤在研 產品的持續研發	10.3%	49.16	45.42	-	-	45.42	2027年12月
用於現有及接近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 商業化	29.9%	143.07	132.20	-	-	132.20	2027年12月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團隊	24.9%	119.23	110.17	-	-	110.17	2027年12月
用於加強我們已上市產品的市場宣傳及 開發	5.0%	23.84	22.03	-	-	22.03	2027年12月
用於戰略合作，以豐富我們在目標 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10.0%	47.67	44.05	-	-	44.05	2027年12月
用於我們的製造系統，以建設新生產 線，並升級及進一步自動化我們的現有 生產設施，從而為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 增長及新產品的推出做好準備	10.0%	47.67	44.05	-	-	44.05	2027年12月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47.67	44.05	-	-	44.05	2026年12月
	100.0%	478.66	442.28	-	-	442.28	

董事報告

附註：

- (1) 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於2024年11月28日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4元換算為人民幣，以供說明。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審查及監控本公司運作。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H股於202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2025年3月5日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更改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於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或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電子版的公司通訊將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ge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通過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個別發送或以印刷本形式(若未能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

倘股東有意變更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可向hurong@china-gene.com發送郵件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任何收取未來通訊的印刷本的指示將於收取股東指示日期起的一年內有效。

董事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ii) 關於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獲得2024年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5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1頁至第175頁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我們於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下文所述各事項的描述以此為基準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此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專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7,00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7,342,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考慮遷徙率、歷史虧損比率及前瞻性調整。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之假設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的程序包括：

- (1) 評估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之內部監控；
- (2)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
- (3) 評估管理層在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遷徙率、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調整等輸入數據，並重新計算預期虧損；
- (4) 於計費及收款週期內抽樣測試賬齡分析；
- (5) 以抽樣方式執行確認程序及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據；及
- (6) 評估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合適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內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內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內指出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不會在報告內指出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69,184	1,287,408
銷售成本		(287,505)	(296,739)
毛利		1,081,679	990,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26	6,899
銷售及市場開支		(720,001)	(663,745)
行政開支		(88,374)	(59,879)
研發成本		(108,897)	(127,757)
其他開支		(7,360)	(1,869)
財務成本	7	(7,145)	(9,386)
除稅前溢利	6	168,628	134,932
所得稅開支	10	(30,027)	(15,157)
年內溢利		138,601	119,7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601	119,775
以下人士應佔的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8,601	119,775
以下人士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8,601	119,77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68	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2,977	371,469
使用權資產	14(a)	1,254	2,090
無形資產	15	157,816	91,3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001	3,0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3,048	467,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123	169,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672,178	532,5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3,650	21,6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c)	37,374	22,5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7,629	93,178
流動資產總值		1,409,974	839,7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7,000	42,424
租賃負債	14(b)	937	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96,098	15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644	815
付息銀行借款	22	81,014	130,837
合約負債	23	21,626	14,034
應付稅項		14,366	435
流動負債總額		341,685	347,516
流動資產淨值		1,068,289	492,2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1,337	960,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937
付息銀行借款	22	38,769	34,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056	7,267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501	19,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26	62,288
資產淨值		1,518,011	897,8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45,399	200,000
儲備	26	1,272,612	697,892
權益總額		1,518,011	897,892

傅航先生
董事

周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獎項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446	—	36,842	2,168	130,674	543,054	766,1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9,775	119,775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	1,216	(1,216)	—	
改制為股份公司	(53,446)	200,000	644,588	(9,799)	(130,674)	(650,66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附註27)	—	—	—	11,933	—	—	11,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0,000	681,430	4,302	1,216	10,944	897,8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項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0	681,430	4,302	1,216	10,944	897,8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601	138,601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13,860	(13,860)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45,399	475,602	—	—	—	521,001	
股份發行開支	—	(44,782)	—	—	—	(44,7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附註27)	—	—	5,299	—	—	5,29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399	1,112,250	9,601	15,076	135,685	1,518,0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272,612,000元(2023年：人民幣697,89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8,628	134,93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7,145	9,386
利息收入	5	(1,282)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71	4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5,299	11,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388	34,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36	884
無形資產攤銷	15	715	3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499	1,21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9,303	1,176
匯兌差異淨額	6	(1,080)	(206)
		231,722	194,702
存貨減少		11,388	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4,296)	(62,4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938	(1,98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699)	2,28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5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5,424)	(9,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609	12,02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71)	(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92	(2,146)
經營所得現金		112,659	134,379
已收利息		1,282	283
(已付)／已收所得稅		(19,156)	1,1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785	135,7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093)	(21,104)
購買無形資產		(64,757)	(25,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19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731)	(46,9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130,200	143,307
償還銀行借款		(175,704)	(194,984)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29(b)	(845)	(1,180)
已付利息		(7,146)	(9,411)
支付上市開支	29(b)	(39,189)	(5,082)
來自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21,00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317	(67,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78	71,5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80	2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29	93,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7,629	93,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29	93,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1993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物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宇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的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的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若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相關非流動負債需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引入有關加強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分組(匯總和分列)與分佈的規定。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亦已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增添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時的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 第3級 | — | 基於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於須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能合理及一致地作出分配)，否則會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用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而該名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資本化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的重要部件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5至20年
機器	10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件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當)。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其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2年
專利及許可證	10年
商標	1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間或相關法律保障的無形資產有效期以及透過參考行業慣例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的商業化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載列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32年
倉庫及辦公處所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倉庫及辦公處所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於公平值上加上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至於具有並非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撥回損益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交易對手破產，本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撤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單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級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級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
| 第3級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已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單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本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單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單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於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付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結清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的現值因時間流逝的增加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支付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有關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每期金額相同)撥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若干貨品銷售合約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本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益。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批量回扣

一旦在此期間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的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乃用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中的批量門檻數量所影響。適用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並對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醫藥服務

(i) 臨床前藥物開發服務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技術轉讓

技術轉讓收益在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的控制權並有權在相關服務交付或被接受後就履行的服務從客戶獲得付款的時間點確認。

(iii) 外包生產服務

外包生產服務的收入在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的控制權並有權在相關服務交付或被接受後就履行的服務從客戶獲得付款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在達成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成本會產生或提升實體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所使用的資源；及
- (c) 預期可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於損益中扣除，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被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按所退回貨品先前的賬面值計量，並減去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所退回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金額。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所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金額更新所計量的資產價值。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責任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其就退款負債(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作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除自或計入某一期間的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已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股份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與不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獲達成非歸屬條件相關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及常規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此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有關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貨品的限制

若干貨物銷售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批量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採用預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根據該方法，更好預測其將有權享有的代價金額。

鑒於有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的貨物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於估計銷售具有批量回扣的貨物的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釐定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屬適當。更好地預測與批量回扣有關的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中的批量門檻所影響。最可能金額法乃用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

於交易價包括可變代價的任何金額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根據其過往經歷、業務預測及現時經濟狀況，本集團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不受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明朗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退貨及批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對附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貨品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預測銷售收益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每款產品的歷史回報數據估計預期回報百分比。此等百分比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基於歷史回報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對本集團的預期回報百分比估計構成影響。

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本集團根據每個客戶對預期批量回扣進行分析。決定客戶是否可能有資格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歷史回扣權利及至今的累積購買量。

本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批量回扣。該模型使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回扣權利釐定預期回扣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基於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回扣權利的任何重大變化將會對本集團估計的預期回扣百分比造成影響。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回報及批量回扣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回報及批量回扣的估計對環境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過往有關回報及回扣權利的經驗不一定可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回報及回扣權利。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民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醫藥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對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而言可能亦並無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追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付款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僱員授出限制性普通股。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對相關權益價值及貼現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於未來產生的現金、將使用的貼現率及預計收益期作出假設。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於並無可觀察得出的利率時或於須對利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對其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藉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15,886	1,245,501
其他國家／地區	53,298	41,907
總收益	1,369,184	1,287,408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3,048	467,95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如受共同控制則彙集計算）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9,185	281,521
客戶B	115,473	131,218
總計	434,658	412,7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369,184	1,287,408

(a) 收益資料細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1,298,951	1,218,477
醫藥服務	70,233	68,931
總計	1,369,184	1,287,40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15,886	1,245,501
其他國家／地區	53,298	41,907
總計	1,369,184	1,287,40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1,369,184	1,287,408
總計	1,369,184	1,287,408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並就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14,009	15,8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時獲履行，款項一般於開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藥械組合產品的支付期限較長)。

(ii) 醫藥服務

臨床前藥物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提供服務時獲履行，款項一般於開出賬單日期起計10日內到期支付。

技術轉讓

履約責任於技術轉讓時獲履行，款項一般於轉讓日期起計15日內到期支付。

外包生產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獲履行，服務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由於於一年或以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所有金額預期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無需披露有關其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358	6,410
銀行利息收入	1,282	283
其他	6	—
其他收入總額	17,646	6,69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080	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726	6,899

* 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用於支持本公司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47,037	252,87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0,468	43,861
		287,505	296,739
研發成本		108,897	127,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388	34,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36	884
無形資產攤銷**	15	715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71	4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	9,303	1,1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99	1,219
未於計算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	14(c)	1,634	1,357
匯兌差異淨額		(1,080)	(206)
核數師酬金		2,280	200
上市開支	29(b)	24,008	9,926
銀行利息收入	5	(1,282)	(283)
政府補助	5	(16,358)	(6,4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406	307,4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5,299	11,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39	17,953
		354,744	337,3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銷售及市場開支」中。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及市場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銷售及市場開支」中。

**** 本集團不得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73	9,32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72	57
總計	7,145	9,386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所入賬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40	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7	2,466
績效相關花紅	2,051	1,6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50	10,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	125
小計	7,786	14,635
總計	8,326	14,6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周智慧先生	180	15
何美儀女士	180	15
周德敏先生	180	15
總計	540	45

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	811	714	1,838	44	3,407
周偉先生(ii)	-	948	637	766	44	2,395
小計	-	1,759	1,351	2,604	88	5,802
非執行董事：						
吳詩航先生(iii)	-	-	-	-	-	-
馬紅蘭女士(iv)	-	-	-	-	-	-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v)	-	-	-	-	-	-
費俊傑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葉建才先生	-	405	131	31	44	611
徐飛虎先生	-	454	456	15	44	969
趙飛女士	-	249	113	-	42	404
總計	-	2,867	2,051	2,650	218	7,78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董事：						
傅航先生(最高行政人員)(i)	-	845	660	929	40	2,474
周偉先生	-	983	600	393	40	2,016
吳詩航先生	-	-	-	-	-	-
馬紅蘭女士	-	-	-	-	-	-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v)	-	-	-	-	-	-
費俊傑先生(vi)	-	-	-	-	-	-
李邦良先生(x)	-	-	-	8,984	-	8,984
吳暉先生(xi)	-	-	-	-	-	-
董丹青女士(xii)	-	-	-	-	-	-
陳燕鳳女士(xiii)	-	-	-	-	-	-
蔣逸琳女士(xiv)	-	-	-	-	-	-
吳啟元先生(xv)	-	-	-	31	-	31
Staffan Schuberg先生(xvi)	-	-	-	-	-	-
小計	-	1,828	1,260	10,337	80	13,505
監事：						
葉建才先生(vii)	-	38	33	3	3	77
徐飛虎先生(viii)	-	39	58	-	3	100
趙飛女士(ix)	-	20	17	-	2	39
黃秀女士(xvii)	-	541	237	99	37	914
總計	-	2,466	1,605	10,439	125	14,6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i) 傅航先生於2023年11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其後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周偉先生於2024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吳詩航先生於2024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馬紅蘭女士於2024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於2024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費俊傑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i) 葉建才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iii) 徐飛虎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ix) 趙飛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 李邦良先生於2023年11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xi) 吳暉先生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辭任。
- (xii) 董丹青女士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辭任。
- (xiii) 陳燕鳳女士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辭任。
- (xiv) 蔣逸琳女士於2023年5月自本公司辭任。
- (xv) 吳啟元先生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辭任。
- (xvi) Staffan Schuberg先生於2023年11月自本公司辭任。
- (xvii) 黃秀女士於2023年11月辭任監事職位。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52	1,501
績效相關花紅	1,226	6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1	9,1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80
總計	3,671	11,40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關證書於2023年12月獲延期。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閱一次。

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3,087	435
遞延稅項(附註24)	(3,060)	14,722
稅項費用總額	30,027	15,157

按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8,628	134,932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157	33,73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頒行的較低稅率	(16,863)	(13,493)
不可扣稅開支	13,234	8,667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10,375)	(13,750)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87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0,027	15,157

* 該金額乃根據2024年5月的年度所得稅申報對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6元(2023年：零)	13,742	—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204,228,929股(2023年：200,000,000股)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	138,601	119,775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228,929	200,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68	0.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4,034	293,649	9,522	4,401	687	582,293
累計折舊	(79,380)	(120,848)	(6,635)	(3,961)	–	(210,824)
賬面淨值	194,654	172,801	2,887	440	687	371,46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654	172,801	2,887	440	687	371,469
添置	338	14,574	787	–	1,587	17,286
出售	–	(366)	–	(24)	–	(3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747)	(21,668)	(973)	–	–	(35,38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2,036	–	–	–	(2,036)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4,281	165,341	2,701	416	238	352,9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6,408	304,966	10,309	4,160	238	596,081
累計折舊	(92,127)	(139,625)	(7,608)	(3,744)	–	(243,104)
賬面淨值	184,281	165,341	2,701	416	238	352,9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1,854	277,045	8,703	4,401	1,847	563,850
累計折舊	(67,374)	(101,454)	(5,962)	(3,727)	–	(178,517)
賬面淨值	204,480	175,591	2,741	674	1,847	385,33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4,480	175,591	2,741	674	1,847	385,333
添置	–	19,122	1,334	–	1,803	22,259
出售	–	(361)	(51)	–	–	(41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006)	(21,551)	(1,137)	(234)	–	(34,92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2,180	–	–	–	(2,180)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783)	(7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654	172,801	2,887	440	687	371,4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4,034	293,649	9,522	4,401	687	582,293
累計折舊	(79,380)	(120,848)	(6,635)	(3,961)	–	(210,824)
賬面淨值	194,654	172,801	2,887	440	687	371,469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7,9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624,000元)的樓宇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為價值人民幣115,000元(2023年：人民幣969,000元)的樓宇及結構物申請業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倉庫及辦公處所訂有租賃合約。已就向政府收購一幅租期為32年的租賃土地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項，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往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倉庫及辦公處所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並無租賃合約訂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倉庫及 辦公處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	313	467
添置	—	2,507	2,507
折舊費用(附註6)	(154)	(730)	(8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090	2,090
折舊費用(附註6)	—	(836)	(83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54	1,254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2023年：零)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10	326
新租賃	—	2,50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72	57
付款	(845)	(1,1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37	1,71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37	773
非即期部分	—	937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72	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36	88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1,634	1,35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542	2,29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808	32,086	124	90,298	127,316
累計攤銷	(3,759)	(32,086)	(124)	–	(35,969)
賬面淨值	1,049	–	–	90,298	91,34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49	–	–	90,298	91,347
添置	589	–	–	66,595	67,18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15)	–	–	–	(71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23	–	–	156,893	157,8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97	32,086	124	156,893	194,500
累計攤銷	(4,474)	(32,086)	(124)	–	(36,684)
賬面淨值	923	–	–	156,893	157,8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26	32,086	124	65,599	101,435
累計攤銷	(3,440)	(32,086)	(120)	—	(35,646)
賬面淨值	186	—	4	65,599	65,78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99	—	—	24,699	25,09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783	—	—	—	78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19)	—	(4)	—	(32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49	—	—	90,298	91,3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808	32,086	124	90,298	127,316
累計攤銷	(3,759)	(32,086)	(124)	—	(35,969)
賬面淨值	1,049	—	—	90,298	91,3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對尚未可供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遞延開發成本分配至預計能夠獨立於其他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坤元」)對本集團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審閱，以估計各年末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就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平值乃採用分成方法釐定，當中計及資產的性質，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分成率。本集團確認開發成本如下：

透過聚乙二醇改性修飾的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產品JY06(吉新芬)已於2023年5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NDA」)。採用脂肪酸修飾的司美格魯肽生物類似藥JY29-2(吉優泰)已於2023年10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其NDA於2024年4月獲受理。於2024年1月，JY29-2W(吉可親)獲得國家藥監局研究性新藥(「IND」)批准，用於治療肥胖症及超重。於2024年10月，JY29-2W(吉可親)進入III期臨床試驗。

根據臨床開發時間、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提產，JY06(吉新芬)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將於2025年2月開始產生現金流入(預計將於2032年達到其峰值)，並持續至產品獨家期結束。根據臨床開發時間、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提產，JY29-2(吉優泰)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產生現金流入(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其峰值)，並持續至產品獨家期結束。根據臨床開發時間、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提產，JY29-2W(吉可親)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將於2028年開始產生現金流入(預計將於2031年達到其峰值)，並持續至產品獨家期結束。管理層認為，預測期時長屬合適，原因是，生物製藥公司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通常耗費更多時間產生正現金流量，尤其是相關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估計為五年以上屬合適，且符合行業慣例。

在坤元的協助下，管理層根據關鍵假設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三款產品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JY06(吉新芬)	58,070	52,558
JY29-2(吉優泰)	81,402	37,740
JY29-2W(吉可親)	17,421	—
總計	156,893	90,2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續)

以下說明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關鍵假設，以進行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a) 年度收益增長率

	2024年	2023年
JY06(吉新芬)到2032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20.64%至48.18%	20.64%至54.96%
JY29-2(吉優泰)到2032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2.89%至415.4%	-2.89%至415.4%
JY29-2W(吉可親)到2034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0.92%至84.42%	不適用

預測期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乃由管理層基於其對市場及產品開發的預期釐定。

(b) 分成率

	2024年	2023年
JY06(吉新芬)	13.60%	12.90%
JY29-2(吉優泰)	12.90%	12.20%
JY29-2W(吉可親)	12.06%	不適用

本公司專利的分成率乃根據行業的分成率及調整系數釐定。

(c) 除稅前貼現率

	2024年	2023年
JY06(吉新芬)	13.71%	14.62%
JY29-2(吉優泰)	13.78%	15.07%
JY29-2W(吉可親)	15.23%	不適用

所用除稅前貼現率乃為除稅前，反映該單位涉及的具體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續)

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超出部分計量的淨空值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JY06(吉新芬)	31,660	22,522
JY29-2(吉優泰)	230,238	225,980
JY29-2W(吉可親)	111,619	不適用

(d)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基於年度收益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及分成率已變更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各關鍵假設中變量的影響。假設該等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有關淨空值將增加／(減少)如下：

JY06(吉新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增加5%	14,897	13,140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	(14,544)	(11,160)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4,895)	(3,130)
除稅前貼現率減少1%	3,109	3,320
分成率增加1%	5,930	6,010
分成率減少1%	(7,951)	(6,0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測試(續)

(d) 敏感度分析(續)

JY29-2(吉優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增加5%	36,680	30,810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	(32,730)	(27,510)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14,220)	(9,440)
除稅前貼現率減少1%	15,070	9,930
分成率增加1%	25,020	22,490
分成率減少1%	(25,010)	(22,490)

JY29-2W(吉可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增長率增加5%	18,910	不適用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5%	(16,560)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	(6,410)	不適用
除稅前貼現率減少1%	6,850	不適用
分成率增加1%	12,670	不適用
分成率減少1%	(12,620)	不適用

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化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2,252	52,138
在製品	67,575	75,153
製成品	40,011	35,076
合約成本	9,966	9,966
小計	159,804	172,333
存貨減值撥備	(10,681)	(2,519)
總計	149,123	169,8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減值為人民幣9,3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6,000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4,344	484,801
應收票據	11,422	17,45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3,754	32,965
減值	(7,342)	(2,713)
賬面淨值	672,178	532,51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及預先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藥械組合產品的信貸期較長）。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8,980	527,793
1至2年	40,455	4,446
2至3年	2,511	272
超過3年	232	—
總計	672,178	532,5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13	1,393
減值虧損淨額	4,629	1,321
因不能收回而被撇銷的金額	—	(1)
於年末	7,342	2,713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承保範圍劃分)的賬齡釐定。有關計量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6,143	0.43	2,339
1至2年	43,638	7.29	3,183
2至3年	3,275	23.33	764
超過3年	1,288	81.99	1,056
總計	594,344	1.24	7,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8,161	0.17	791
1至2年	5,336	16.68	890
2至3年	869	68.70	597
超過3年	435	100.00	435
總計	484,801	0.56	2,713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0,021	8,149
可收回稅項	1,255	1,314
退貨權資產	662	684
其他應收款項	2,235	3,361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29)	—	8,685
	14,173	22,193
減值	(523)	(538)
小計	13,650	21,655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01	3,052
總計	14,651	24,707

於各報告日期會進行減值分析，以考慮已發出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普通方法就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649	93,19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29	93,178
計值貨幣：		
人民幣	43,505	91,913
港元(「港元」)	493,731	—
美元(「美元」)	45	705
歐元(「歐元」)	368	580
總計	537,649	93,198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當資產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時，實體須將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該資產於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內被限制交換或用於清償負債。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988	42,245
超過1年	12	179
總計	27,000	42,42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天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6,060	7,267
其他應付款項	1,996	—
小計	8,056	7,267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20,378	80,158
退款負債	3,645	3,442
應付工資	64,614	65,296
遞延收入	1,977	777
其他應付稅項	4,255	1,102
應計上市開支(附註29)	1,229	7,423
小計	196,098	158,198
總計	204,154	165,465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亦無固定結算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附息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 – 3.75	2025年	39,1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5 – 3.90	2025年	41,836
			81,01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	2026年	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5	2026年 – 2030年	28,769
			38,769
分析為：			
一年內			81,01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15
五年以上			5,754
總計			119,7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附息銀行借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0－4.10	2024年	58,9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0－4.35	2024年	71,867
			130,83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	2025年－2030年	34,523
分析為：			
一年內			130,83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15
五年以上			11,508
總計			165,360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7,9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624,000元)的本集團樓宇按揭；及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零的本集團租賃土地按揭。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杭州華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多達人民幣4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於2024年5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5,138	2,704
銷售回扣*	16,488	11,330
總計	21,626	14,034

* 銷售回扣指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回扣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並已收取代價的義務相關。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3	311	9,016	49	6,813	16,57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	181	(9,016)	207	(5,606)	(14,2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8	492	-	256	1,207	2,33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24	974	-	(115)	(1)	2,08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02	1,466	-	141	1,206	4,4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64	47	21,41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7	266	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581	313	21,89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53)	(125)	(9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728	188	20,916

為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501	19,561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5,398,800股(2023年：200,000,000股)普通股	245,399	200,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a))	200,000,000	2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附註(b))	45,398,800	45,39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398,800	245,399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改制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1,430,000元，其中：(i)人民幣200,000,000元轉換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剩餘約人民幣644,588,000元轉換為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資本儲備餘額變為人民幣681,430,000元。上述改制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
- (b)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5,398,800股股份，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股份獎項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獎項儲備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7。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其稅後溢利的5%作為其企業發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儲備均計入盈餘公積。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不再繼續應計企業發展儲備，惟僅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乃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至其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盈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股份付款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杭州維泰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維泰」)於2006年12月7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成立，作為舊計劃的長期股權激勵平台。杭州維泰持有本公司約10.00%的股份。為簡化及強化本公司僱員股權的管理，本公司採納若干代持股權安排。該等所授出的杭州維泰股份將根據服務期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歸屬。

於2023年7月31日，為解除舊計劃項下以往的代持股權安排，杭州維泰(i)將此前代表吳啟元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48,909美元的股權轉回吳啟元先生本人；及(ii)將此前代表其他僱員持有的註冊資本374,646美元的股權轉讓予由實益僱員設立的兩個僱員持股平台晴方好及誠和達。舊計劃下的服務期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已被取消。吳啟元先生、晴方好及誠和達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即時歸屬。於報告期間，舊計劃下的股份獎勵開支零(2023年：人民幣270,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新計劃」)。為了向僱員分配杭州維泰的保留股權，杭州維泰(i)將註冊資本78,225美元的股權轉讓予李邦良先生，被視為補償其過往作為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的獎勵股份，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扣除一次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8,984,000元；及(ii)將註冊資本169,226美元的股權轉讓予新計劃下的僱員持股平台南北聚，以為對本公司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股份付款(續)

根據新計劃授予(ii)僱員的上述股份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及可予行使：(a)所授出股份總數的25%於本公司完成H股上市及相應限制期限屆滿後，而所授出股份總數的餘下25%、25%及25%分別將於限制期限屆滿之日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及(b)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連續五年於本公司服務。於報告期間，新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支出人民幣5,29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79,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新計劃按服務年期授予僱員及李邦良先生的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以及僱員及李邦良先生支付的認購價格計量。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授出日期輸入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乃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為10.85%。

28.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9	80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寫字樓及倉庫的租賃安排以非現金方式增購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零(2023年：人民幣2,507,000元)。
- (ii) 本集團適時向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收回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銀行借款。由於已貼現票據於年內到期，本集團應收票據及銀行借款的非現金結算為零(2023年：人民幣3,1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付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0,258	326	—	220,5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088)	(1,180)	(5,082)	(67,350)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6,106)	(6,106)
上市開支	—	—	9,926	9,926
遞延上市開支	—	—	8,685	8,685
非現金結算	(3,139)	—	—	(3,139)
利息開支	9,329	57	—	9,386
新租賃	—	2,507	—	2,5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5,360	1,710	7,423	174,4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650)	(845)	(39,189)	(92,684)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7,110)	(27,110)
上市開支	—	—	24,008	24,008
遞延上市開支	—	—	36,097	36,097
利息開支	7,073	72	—	7,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783	937	1,229	121,94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	1,634	1,357
融資活動範圍	845	1,180
總計	2,479	2,5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9及22。

31.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醫藥服務	(i)	67,663	68,931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			
產品銷售	(iii)	41,559	52,079
採購原材料	(iii)	3,913	3,422
採購裝置	(iii)	2,223	4,108
租金開支	(ii)	64	64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產品銷售	(iii)	6,251	10,208
採購原材料	(iii)	47	5
其他關聯方：			
購買臨床前藥物開發服務	(iii)	—	1,321

附註：

- (i) 向股東提供的醫藥服務乃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議定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與股東及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之間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議定價格進行。
- (iii) 與關聯方之間的採購及銷售乃按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定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杭州華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多達人民幣4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2024年2月悉數償還，且有關擔保已於2024年5月到期。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	644	813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	2
總計	644	8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股東	25,498	11,330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	8,661	8,748
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3,215	2,482
總計	37,374	22,560

附註：

上述關聯方結餘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97	5,479
績效相關花紅	3,501	2,8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140	10,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5	34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2,833	19,31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李邦良先生於2023年11月辭任董事會主席，其薪酬納入上述結餘。黃秀女士於2023年11月辭任監事並繼續擔任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納入上述結餘。

上述有關醫藥服務、產品銷售、採購原材料、採購裝置及租金開支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3,754	598,424	672,1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712	1,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374	37,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7,629	537,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	20
總計	73,754	1,175,159	1,248,913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965	499,546	532,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2,823	2,8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560	22,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178	93,1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	20
總計	32,965	618,127	651,0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4
付息銀行借款	119,783
總計	27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5
付息銀行借款	165,360
總計	296,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19,783	165,360	120,970	166,374

附息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管理層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附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評估，認為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定期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財務申報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為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活躍	以重大可觀察	以重大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3,754	—	73,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活躍	以重大可觀察	以重大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965	—	32,9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續)

有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活躍	以重大可觀察	以重大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	120,970	—	120,970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活躍	以重大	以重大	
	市場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	166,374	—	166,374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附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將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除向海外市場銷售貨物外，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然而，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敞口並不重大且在管理層的控制範圍之內。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主要以賬齡資料為根據)，以及年結階段的分級。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94,344	594,3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正常**	2,235	—	—	—	2,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7,374	37,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29	—	—	—	537,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	—	20	
總計	539,884	—	—	631,718	1,171,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4,801	484,8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正常**	3,361	—	—	—	3,3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2,560	22,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78	—	—	—	93,1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	—	20	
總計	96,559	—	—	507,361	603,920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與本集團面對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的更多定量數據在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資金，並可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7,000	—	—	2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1,607	—	1,996	—	12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44	—	—	644
租賃負債	—	970	—	—	970
付息銀行借款	—	83,208	36,524	5,896	125,628
總計	121,607	111,822	38,520	5,896	277,845

	2023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424	—	—	42,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7,581	—	—	—	87,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15	—	—	815
租賃負債	—	845	970	—	1,815
付息銀行借款	—	135,265	27,248	12,053	174,566
總計	87,581	179,349	28,218	12,053	307,2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查以監控資本，過程中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05,011	409,804
資產總值	1,923,022	1,307,696
槓桿比率	21%	31%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977	371,469
使用權資產	1,254	2,090
無形資產	157,816	91,3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1	3,0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3,048	467,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49,123	169,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2,178	532,5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650	21,6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374	22,5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27	93,176
流動資產總值	1,409,972	839,7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000	42,424
租賃負債	937	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098	15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4	815
付息銀行借款	81,014	130,837
合約負債	21,626	14,034
應付稅項	14,366	435
流動負債總額	341,685	347,516
流動資產淨值	1,068,287	492,2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1,335	960,1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7
付息銀行借款	38,769	34,523
遞延稅項負債	16,501	19,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6	7,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26	62,288
資產淨值	1,518,009	897,889
權益		
股本	245,399	200,000
儲備(附註)	1,272,610	697,889
權益總額	1,518,009	897,88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842	2,168	130,674	543,051	712,7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775	119,775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1,216	(1,216)	—
改制為股份公司	644,588	(9,799)	(130,674)	(650,669)	(146,5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附註27)	—	11,933	—	—	11,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681,430	4,302	1,216	10,941	697,8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602	138,602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13,860	(13,860)	—
來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475,602	—	—	—	475,602
股份發行開支	(44,782)	—	—	—	(44,7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附註27)	—	5,299	—	—	5,2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2,250	9,601	15,076	135,683	1,272,610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